

2018 广东教育蓝皮书

BLUE BOOK OF GUANGDONG EDUCATION

盘点成就 探索问题 预测未来

广东教育改革发展 研究报告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组编

广东教育蓝皮书

BLUE BOOK OF GUANGDONG EDUCATION

盘点成就 探索问题 预测未来

广东教育改革发展 研究报告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组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Guangdong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报告. 2018/广东省教育研究院组编.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3

(广东教育蓝皮书)

ISBN 978 - 7 - 5361 - 6123 - 8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教育改革 - 研究报告 - 广东 - 2018
IV. ①G527. 65 ②G639.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34083 号

广东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报告(2018)

Guangdong Jiaoyu Gaige Fazhan Yanjiu Baogao (2018)

编者: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出版发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510500

电话: (020) 87553335

印刷: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23. 5

字数: 409 千

版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5. 00 元

广东教育蓝皮书

《广东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报告（2018）》编辑委员会

顾 问：景李虎 邢 锋

主 任：汤贞敏

副 主 任：朱仲庆 劳汉生 李海东

委 员：刘慧婵 谢绍熿 杜怡萍 孙丽昕 耿景海 曾令鹏

张伟民 黄小坚 唐永亮 潘英伟 沈小明 陈 军

主 编：汤贞敏

副 主 编：朱仲庆 劳汉生 李海东

编 辑：耿丹青 蔡 炜 贺蓓蓓 杨俊杰 张敏芝 陈日轩

丁 怡 刘丽丽



学习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加快推进广东 教育现代化

(代总序)

景李虎*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和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部署，贯彻2018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需要认真总结2017年全省教育工作，清醒分析全省教育形势，谋划写好全省教育“奋进之笔”，部署2018年全省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

一、2017年全省教育工作主要成绩

2017年，全省教育系统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以“争先进、当标兵、建高地”为主线，不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动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部署，全力以赴，早谋划、早布置，通过学习、培训、宣讲、研究等手段，实现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省教育系统传达学习全覆盖。突出教育特色，树立从娃娃抓起、从学

* 作者简介：景李虎，男，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书记，广东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生抓起的理念,开展“六个一百”宣讲活动,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进网络、进学生社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广大师生心中落地生根。

(二)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高校党的领导管理体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加强、不断改进,“三项机制”“五项制度”“六项责任制”“七个防范重点”高校意识形态安全体系进一步完善。广东高校领导干部暑期读书班连续举办20年,已经成为全国高校领导班子建设的“金字招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加强教育审计,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三) 教育综合改革重点突破

研制《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向高校放权、为人才松绑。加强规范指引和政策解读,稳妥推进民办教育办学体制改革。

(四) 教育“创强”任务圆满完成

截至2018年1月,全省教育强镇、教育强县(市、区)、教育强市覆盖率均达100%。同时,教育“争先”顺利推进,珠三角地区的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和先进市覆盖率分别为100%和89%,除潮州市外,地级以上市实现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申报零的突破。

(五) 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

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实施广东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推动学前教育发展。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力推增加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增加优质学位。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建设特殊教育学校和资源教室,做好残疾适龄儿童招生入学工作。全省规范化幼儿园占比74.57%;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74.50%;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提高到97.40%;全省普通高中省一级学校占比48%。



（六）职业教育更加注重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扎实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拓宽职业院校毕业生上升通道，高职本科三二分段协同育人招生计划同比增加40%。以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为统领，注重发挥教育和产业两个领域、学校和企业两类主体的积极性，探索实施多种办学模式，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更好融合发展。全省新增技术技能人才中，70%以上由职业院校配置。职业院校三大产业相关专业在校生所占比例，与全省三大产业结构发展目标基本一致。全省459所中等职业学校中，国重、省重学校的比例达46.8%。安排专项资金支持18所学校建设一流高职院校。

（七）高等教育以“双高”建设引领内涵发展

以“创新强校工程”为统领，以“双高”建设为牵引，完善适应高校分类发展的办学资源配置机制，为广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推进，成立4个省教师教育联盟，积极探索广东“新师范”建设。出台《广东省高等学校设置“十三五”规划》，进一步优化全省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双高”建设高校入围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全球排名前1%的学科数量增速明显加快。截至2018年1月，全省高校已有60个学科入围ESI全球排名前1%，比2015年1月增加25个，增长71%。11所高校入选四大国际权威排行榜，位居全国第四；290个学科入选上海软科公布的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位居全国第四。

（八）民办教育持续规范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审议通过。起草系列规范性文件，推动国家民办教育新法新政在广东落实。组织民办教育新法新政宣讲、培训100余场次。试点民办高校分类审计，排查非法集资风险，有效防控办学风险。

（九）师资队伍水平持续提高

深入实施“强师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师队伍数量、素质、结构更加协调发展。加快构建省、市、县、校四级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扎实推进8个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新建1个省级中职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积极推进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900元/月。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中小学和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高校“放管服”和教师评价制度改革。



（十）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有序推进

探索建立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职业技能”测试方式改革试点、减少专科录取批次、实施和规范农村专项计划等4项高考单项改革工作。继2016年合并二本A、B类两个招生批次后，2017年高考合并普通专科三A和三B批次。开展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立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十一）对外交流合作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

出台《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我省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来粤国际学生人数稳步增长，46所高校共招收来自175个国家和地区的2.5万名学生；在中小学就读的外籍学生达1.3万人。粤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深入发展，粤港澳高校联合实验室项目创新设立，粤港澳姊妹学校数占全国60%；在广东高校就读的港澳台侨学生1.2万人，占全国总规模50%；在广东中小学就读的港澳台学生超过8.8万人，港澳台人士子女读书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二、全省教育面临主要形势分析

进入新时代，全省教育改革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我们的工作还有很多不足，还面临不少考验，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比较突出。一是教育总体基本满足需求与局部发展失衡并存。广东已经建成全国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越来越强，但发展质量还不够高，城镇化快速发展加剧了教育公共服务供给压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之间、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差异明显，部分地区“麻雀”教学点长期存在，部分地市尚未完成本科高等教育布局。二是教育服务能力与经济发展水平不相称。广东经济总量连续29年居全国第一，但教育发展支撑能力与此并不适应。人才总量多但领军人才比例小；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数量大、专业齐全但高水平院校、一流学科专业少，专业布局与产业需求不完全匹配，理工类人才培养能力不足；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大与高技能人才短缺现象长期并存。三是教育供给单一无法满足教育需求多样化。当前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期盼越来越高，“有学上”“有书读”之后，“上好学”“读好书”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心态和迫切需要。教育需求呈现越来越清晰的多样性，学习者对学习时间、场所、方式、节奏等要求越来越高，以学



习者为中心的个性化、多样化学习成为主流，传统的“一言堂”“灌输式”“大班化”已满足不了现实需要。四是知识驱动型教育影响人的全面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这么多年，考试“指挥”的教学特征仍然凸显，课堂知识灌输多、核心素养培养少，学生课业负担重、教师工作压力大、题海战术、死记硬背、片面追求升学率等问题依然广泛存在，学生和老师自我发展机会仍有较大欠缺。五是多样化学习诉求凸显教育体系不完善。知识经济、技术创新时代的教育日益向着整个社会和个人终身方向延伸，年轻父母盼着孩子有更好的早期教育，走出校门的成年人盼着有更多的职后教育机会，大量的老年人也有老有所学的诉求，学校教育向社会教育拓展的趋势越发明。相比之下，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职前与职后教育、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能较好衔接贯通的终身教育体系尚未充分构建。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冷静分析、准确把握全省教育及各区域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现状，开动脑筋、创新思路，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一是妥善处理总体发展与局部落后的关系。总体发展能有效抬高底部，厚植事业发展的基础，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局部落后则暴露了事业发展的短板，是我们必须解决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二是辩证看待统一性与多样性的关系。统一性关注整体发展水平，重视发挥兜底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多样性重视个体个性发展，体现以学习者为中心、以生为本，注重为学习者提供最合适的教育。三是努力确保教育规模与教育质量相得益彰。足够的教育规模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体现效率优先；有效的教育质量才能契合人民群众追求教育的本质，强调注重公平。我们既要大力稳定教育规模，又要着力提升教育质量。四是协调好教育增量与教育存量的关系。教育增量必须高起点、高标准，充分发挥后发优势，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让人“眼前一亮”；同时，教育存量必须持续完善优化，在各自的水平上办出新高度。五是着力解决思想重视与脚步迟缓的矛盾。必须绷紧“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这根弦，牢牢抓住教育发展的主要矛盾，充分重视、勇于担当，改革创新、优先发展。同时，要努力解决事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步伐沉重、脚步迟缓现象，发扬“钉钉子”精神，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件事接着一件事办，把全省及各区域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持续推向深入。

三、2018 年全省教育工作重点

2018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教育“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省教育系统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以教育“争先进、当标兵、建高地”为总抓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全省及各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全面实施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攻坚行动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进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务求学懂弄通做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教育系统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把握新形势，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党建重大课题攻关，持续推动高校党建理论创新。抓住“关键少数”，让各级领导干部成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骨干力量、关键要素。用好广东高校学习论坛、高校领导干部暑期读书班、高校院（系）党组织负责人示范培训班、民办高校党委书记专题培训班等平台，提高党委书记和基层党支部书记的党建工作“主业”意识。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全面从严治党延伸到支部，把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落到支部，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继续组织开展“党支部风采展示”系列活动，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吸引力、感染力、凝聚力、号召力。制定加强高校基层组织建设和中小学党建工作、民办学校党建实施意见和各类党建工作考核标准，进一步完善制度保障，有效确保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得到落实。把对党建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纳入教育督导内容。推动民办高校在章程中明确党建工作要求和党委政治保障地位，进一步明确党委书记进入董事会的要求，将党建工作纳入民办高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二是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和政治安全工作责任。建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检查和通报机制，督促全省高校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任务、政策要求和硬性指标。实施广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十大”育人体系，形成全



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格局，打通育人“最后一公里”。制定《广东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工作指引》，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融入，大中小幼有机衔接、目标内容途径方法相互统一的德育工作体系。持之以恒维护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安全，完善“三项机制”“五项制度”“六项责任制”“七个防范重点”高校意识形态安全工作体系，推动高校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抓好中小学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增强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的意识形态安全意识和工作水平。建立校园意识形态风险评估长效机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校园应急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机制。

三是强化纪律建设，加大教育系统监督执纪力度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严肃查处公款旅游、公款送礼等顶风违纪问题，巩固深化整治“四风”成果。深入开展纪律教育，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轻微违纪问题。继续开展“以案明纪明心”警示约谈活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巡察工作，强化巡察结果运用。进一步加强高校纪委规范化建设。

（二）全面铺开教育“争先进、当标兵、建高地”

珠三角地区“争先进”工作已经基本完成，粤东西北地区“争先进”也已全面开展，今年务必尽快启动“当标兵”工作。要结合珠三角和粤东西北不同地区特点，科学设计分类评价指标，在不同地区的县（市、区）开展“当标兵”工作试点。要确保完成“到2018年，全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覆盖率达到85%以上”的工作目标。会同省财政厅出台《广东省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粤东西北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继续实行双月通报制度，加强省奖补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使用效益。

（三）全力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

近年来，全省推动实施了三期“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先后出台促进学前教育发展和规范管理的系列文件，省教育厅、各地教育部门与相关部门通力合作，推动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我们也清楚认识到，学前教育仍然是我们教育事业的短板，随着“二孩”政策实施和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和要求越来越高，目前的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还不能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全省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快实施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攻坚行动。



一是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编制 2018—2022 年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各县（市、区）专项规划要经地级以上市政府审定后于 2018 年 7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备案，各县（市、区）还要制定分年度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推进专项规划实施。

二是各地市和县（市、区）要逐级编制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目前，省教育厅正在起草《关于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的行动方案》，并计划在今年上半年召开全省学前教育工作现场会。

三是各地要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规定确保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并确保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证每个乡镇建有 1 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 4 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每个街道在合理布局的前提下至少建设 1 所公办幼儿园。

四是落实财政经费保障。2018 年省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有 5.75 亿元，主要用于粤东西北地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各地要做好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使用和绩效评价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政府也要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提高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探索建立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珠三角地区要率先建立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机制，粤东西北地区也要加快步伐。同时，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园的补助机制。健全资助制度，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

五是各地要善于改革创新，研究解决部分公办幼儿园和村集体办幼儿园事业单位登记问题。我们也将继续加强与教育部和有关部门密切沟通，推动解决此类问题。有条件的地市要按照幼儿园编制标准逐步落实公办幼儿教师编制。加强对民办园教师工资指导机制探索。

六是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健全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幼儿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法治意识和底线意识。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联动监管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按照《幼儿园办学行为督导评估办法》要求，开展规范办园行为专项督导检查，实施幼儿园办园行为常态监测。建立民办园信息公示、年检和定期视导督查制度。加强对无证园的排查治理。



（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近年来，全省大力加强薄弱学校改造和标准化学校建设，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有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省121个县（市、区）已全部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的督导评估认定，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目标已经实现。但与此同时，随着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人口生育政策调整、户籍制度改革以及人口流动和适龄人口规模结构改变，人民群众对中小学学位需求尤其是优质学位需求日益增长，但中小学建设仍然相对滞后，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压力巨大，“城镇挤、乡村弱”仍然是当前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现有优质教育资源不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学位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显。2018年，各地要紧紧围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做文章。

一是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改进教师教学方式，改进学生学习方式，引导学生运用问题导向式、小组合作式、主题探究式等多种学习方法，推动学生自主学习。创新教学手段，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改革学生评价方式，注重过程评价，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淡化“分分计较”。

二是着力解决中小學生课外负担重问题。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使用能力，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探索实行弹性离校时间，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学校、单位和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改善家庭教育，加强指导服务，加强家校联系，形成家庭学校共同育人合力。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探索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和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无证无照教育培训机构的整治。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宣传全面发展、人人皆可成才、终身学习等科学教育理念，不简单以升学率和考试分数评价教育质量。

三是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四个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全面实施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专项规划，增加学位供给，基本消除超大班额。抓好“全面改薄”落实工作。大力推动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开展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督导评估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保障特殊群体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发展。改革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深化治理结构改



革，健全学校管理制度，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改进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等多种办学模式，以小学、初中为主体，组建横向连通和纵向贯通的学区与集团。完善入学制度，统筹设计小学入学、小升初招生办法，严格查处变相择校行为，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行为。

（五）大力提升职业教育“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水平，制订职业教育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职业教育肩负着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劳动者的重大使命。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战略实施，广东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短缺问题越来越突出，一方面，高新技术企业、大企业、龙头企业招不到合适的高技能人才，另一方面，广大职业院校培养出来的学生又找不到合适的工作。为破解这一矛盾，党和国家近年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省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制定职业教育振兴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为落实《中国制造 2025》、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培养大国工匠提供支撑。2018 年，把推进职业教育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作为工作重点，目的就是要落实国家和省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部署，着力解决校企合作不够紧密、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的问题，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希望大家齐心协力，把职业教育“双精准”品牌干出来、喊响亮。

一是着力调整职业院校布局，使办学与产业相匹配，切实提升办学条件和水平。二是着力办好一批对接龙头优势企业的一流产业学院，把职业教育办到产业园区、办到企业身边，精准感受产业和企业脉搏，倾听产业和企业声音，对接、服务产业和企业需求。三是着力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什么样的专业该鼓励办、什么样的专业要限制办、什么样的专业要淘汰，做到心中有数；精准对应重点产业发展，围绕“广东制造”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四是着力推进课程改革，对接行业最新标准、最新技术、最新要求、最新工艺、最新设备，企业需要什么样的人，就培养什么样的人，努力让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和发展能力精准对接主流企业发展实际。五是着力推进校企共同育人，在人才培养上，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力量，调动行业企业积极性，通过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联合组织课程教学、联合开展实习实训，精准对接企业的真实生产场景和工艺过程。

省教育厅将用好政策红利，当好政策推手，配合省人大、省政府出台



一系列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同心协力推进职业教育“双精准”落地实施。一是强化法律保障层面，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颁布《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工作，加大宣传力度，从法律层面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在发展职业教育过程中的责权利，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加强政策统筹层面，配合省政府印发《关于坚持“双精准”导向促进职业教育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推进职业教育“双精准”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举措保障，统筹各有关部门共同调动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保障校企深度融合、共同育人。三是具体工作举措层面，推进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和品牌专业建设，开展制造类专业为主的高职院校和一流产业学院建设，建成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双精准”示范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大力拓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通道，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集团的作用，精准对接产业和企业需求，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六）深入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一是启动广东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计划。制定《“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计划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参建高校编制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方案，遴选一批重点建设学科。整合原有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引导全省高校深化分类发展，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大学和学科；改善粤东西北和珠三角非核心区域本科高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推进理工类高校和行业高校特色发展，着力解决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紧紧围绕人才、平台和体制机制创新下大力气。

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世界眼光、全球胸怀引进人才。加强与国（境）外知名大学对接，建立高水平大学科研合作平台，举办广东省高校高层次人才海外招聘活动，支持省内高校大力引进海外高水平人才。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高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支持面向全球引进创新领军人才和学术团队。完善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分配激励机制，坚持向关键岗位、优秀拔尖人才、学科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倾斜。

三是加强学科建设，打造高端平台。引导和支持高校主动对接省内重大创新平台、高新区、专业镇等创新载体，推动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引导高校完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和办法，培育一批推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机构和团队。加强粤港澳教育合作，支持粤港澳高校联盟建设。

四是狠抓体制机制创新。推动高校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科研体



制改革，赋予高校及科研项目负责人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权，充分激发高校内部创新活力。优化高等学校布局，推进职业院校资源整合，支持地级以上市采取多种形式举办本科院校。继续推进一般本科院校应用型转型，全面推进高校专业认证。完善省市共建本科高校财政管理体制和预算拨款机制。

五是持续推进“新工科”建设。优化理工类学科专业结构，扩大理工类招生规模。制定出台《广东省普通高校产业学院建设指导意见》，推动高校建设一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产业学院。开展新工科研究与实践，共建共享工科类通识教育课程。

六是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深化发展。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提高信息化招聘水平，注重帮助解决粤东西北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推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加强大学生就业规划教育，办好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活动。

（七）着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出台的第一个专门面向教师队伍建设的里程碑式政策文件。这充分表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当前，广东正处于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关键阶段，教师队伍是教育工作最宝贵的资源，在教师队伍建设上花多大的功夫都值得。我们要紧紧围绕“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均衡配置”的工作重点，谋划设计好教师培养、培训、使用、管理等工作，为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一是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牢牢把握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位，推进教师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发掘师德典型、选树师德先进，推进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开展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特级教师）评选。加强师德宣传，讲好师德故事，注重精神感召，弘扬正能量。强化师德考评，加强师德奖励，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度，严肃惩处师德败坏、影响恶劣的“害群之马”。

二是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中小学“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县域内统筹配置教师编制和岗位，使教师由“学校人”转变为“系统



人”。落实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让教师队伍动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将不合格教师清退出教学岗位。深化大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完善教师编制和岗位管理制度，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办法，吸引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积极探索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制度。

三是深入推进教师教育振兴。启动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新师范”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的支持力度，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教师教育基地。改革师范生招生制度，强化师范生技能培养，进一步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质量和匹配度。分级分类开展师范专业认证，创建教师教育改革示范区，实施粤东西北中小学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充分发挥各类教师教育联盟、教师发展联盟的平台纽带作用，促进教师教育水平提升。

四是大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深入实施“强师工程”。加强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建设，强化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的示范引领作用。各地要整合教师培训、教研、电教等资源，建设市、县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要建立完善省、市、县、校既分层分类又相互衔接的教师培训体系，根据教师实际需求开展培训。要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珠江学者”岗位计划，发展壮大骨干教师队伍。要加强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要对标国家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新要求和本省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工作目标，提升各级各类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和学位水平。

五是补齐乡村教师队伍短板。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更好地配置农村教师资源，确保农村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素质提升。提高农村中小学从教“上岗退费”标准，重点补充农村学校紧缺的体育、艺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加强农村学校教师专业培训，构建完善教师对口帮扶机制，积极推进各类教师支教行动。深入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确保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同步增长。2018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1 000元/月。

（八）积极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是未来教育发展最有潜力、最具活力的增长点，是促进教育公平、优质、均衡的重要手段。